

# 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 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吐鲁番清源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b>1 概述 .....</b>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2.1 网络 .....	3
2.2.2 其他 .....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b>6</b>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	6
3.1.1 公示内容 .....	6
3.1.2 公示时间 .....	6
3.1.3 公示内容及日期的符合性分析 .....	7
3.2 公示方式 .....	7
3.2.1 网络公示 .....	7
3.2.2 报纸 .....	8
3.2.3 张贴公告 .....	10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b>12</b>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2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b>13</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3
<b>6 其他 .....</b>	<b>14</b>

7 诚信承诺 .....	15
--------------	----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高昌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高昌区境内，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枢纽工程由上、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和补水系统等建筑物组成，工程为一等大（1）型工程。上水库位于塔尔朗河左岸山顶冲沟型缓坡处，在沟口筑坝，四周扩挖成库。上水库挡水坝采用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长 762m。坝顶高程 1936m，最大坝高 63m（坝轴线处），坝顶宽 10m，上水库采用全库盆沥青混凝土防渗方案，库岸顶部设环库公路高程为 1936m，环库轴线总长度 1883m；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1931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636 万 m<sup>3</sup>，死水位 1900m，调节库容 620 万 m<sup>3</sup>。下水库位于塔尔朗河沟口左岸山前台地缓坡上。枢纽建筑物主要包括：挡水坝、库盆防渗系统、水库应急放空设施、环库公路及库周排水系统等。挡水坝采用沥青混凝土面板砂砾石坝，为顺应地形及与相邻建筑物连接需要，主坝坝轴线中间为直线段、两端为弧线方式布置，两端圆弧半径为 130.00m，坝顶高程 1289m，最大坝高 57m，坝顶长 1202m。下水库需采用沥青混凝土面板全库盆防渗。库岸顶部设环库公路高程为 1289m，环库轴线总长度 2103m。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1284.00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635 万 m<sup>3</sup>，死水位 1255.00m，调节库容 618 万 m<sup>3</sup>。输水系统分为引水系统和尾水系统两部分，布置在上、下水库间山体内，引水系统平面上呈直线布置，尾水系统平面上呈折线布置。输水系统总长约 3495.57m/3509.98m（1#/2#），其中引水系统长 2777.94m，尾水系统长 717.63m/732.04m，距离比为 5.1。电站装机 4 台，总装机容量 1400MW，工程取水水源为塔尔朗河干流。

本工程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代表及其他组织，涉及行政区为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多种公众参与形式，了解、收集参与对象对本工程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开展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并在工程涉及的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公告栏张贴公告，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吐鲁番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网站及公告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吐鲁番清源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为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确保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至公示期结束，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3月30日，建设单位吐鲁番清源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因此，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开展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时间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 （1）网站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开展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gcq.tlf.gov.cn/gcq/c105962/202504/a9615daee37f4429b009d0f1041a6e2d.shtml>  
1



图 2.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网站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 3.1.1 公示内容

2025年8月，评价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1.2 公示时间

(1) 网络公示：2025年8月20日起，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2) 张贴公告：本次对于项目涉及的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进行信息公示，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20日赴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张贴公告，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3) 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及8月27日通过《吐鲁番日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吐鲁番日报》是吐鲁番地区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纸质媒体。

### 3.1.3 公示内容及日期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是在环评单位完成《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开展的工作。网络、张贴公告、登报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2025年8月20日起，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同时将《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进行公开。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及截图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网网址：

<http://gcq.tlf.gov.cn/gcq/c105962/202508/209e001fcc9f4a449c6273fca9b1d444.shtml>



图 3.2-1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及 8 月 27 日通过《吐鲁番日报》对建设项目





镇宣传栏张贴环评信息公告。公示张贴照片如下：



图 3.2-4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查阅《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在信息公示期间提供了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可与建设单位联系获取纸质版报告。在公示期间，未收到请求查阅环评报告书纸质报告的公众请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报纸原件、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等。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高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吐鲁番清源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31日